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送达《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阎波。截止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我社已收到全体董事的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占全体董事表决票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会议经书面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5 年第 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2025 年资产负债管理内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2025 年上半年战略风险评估和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董监高人员与本社发生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进行统一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 7 月 30 日